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純宇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陳映蓉

債權人 汪易彤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楊耀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畢勝閔

(送達處所：高雄市○鎮區○○街00巷
0號)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劉邦杰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0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何宣鉉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蕭雅茹

代理人 陳建富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01 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王翠屏
07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代 理 人 喬湘秦
12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6 陳冠翰
17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0 代 理 人 陳正欽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0000000000000000
33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34 代 理 人 蔣宜珊
35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7 理 由

08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9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12 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
13 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僅有(一)車牌號碼00-0
14 000號汽車、(二)郵局、華南銀行、土地銀行、高雄銀行、國
15 泰世華銀行、京城銀行及恆春鎮農會之存款合計新臺幣（下
16 同）1,279元，及(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1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合計184,019元，有稅務電
18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郵局、華南銀行、土地銀行、
19 高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銀行、恆春鎮農會之存款明
20 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日新壽保全字第1
21 130003147號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2日
22 南壽保單字第1130051086號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113年11月14日國壽字第1130113524號函附卷可稽。上開債
24 務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係84年出廠，車齡已有3
25 0年，遠逾使用年限，折舊後幾無清算實益，爰不予處分。
26 又前揭存款及保單解約金業據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上
27 開金額均經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
28 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
29 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